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通过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使公司内部控制具备较高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已较为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地促进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内部控制有效。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2019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

本年度的相关情况。

(三)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提高资金的使用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投资理财的资金能得到保障。择机理财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购买一年以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张光杰、董静、马国鑫

2020 年 4 月 28 日